

痢

證

匯

參

自序

仲景為醫方之祖其立三百九十七法  
一百一十三方所以補內經之未備而成  
一家言者也顧於所療嘔吐噦之下未  
及痢疾一證是以後賢無所稟承甚  
至各執己見或用苦寒或專消導或  
驟加溫補病源脈候之罕究外或內  
傷之分症為藥誤者尤復不鮮最

戊子歲疫痢甚行發熱嘔惡下痢純  
紅或黃白治者罔知抄襲彙彙彙  
人鬼立判心竊慙馬道集諸賢治痢方法  
匯為一編約三十餘卷未及刪汰會桂邨  
廖名五先生身主書院講席余挾編  
就正猥蒙節費重複加以評隲凡得十  
卷非敢補仲景之未備也聊以決災衛生之  
一助云時

乾隆癸巳歲阜月之吉梅里七十五老  
人吳道源識

病證匯參目錄

卷一

諸賢總論

附指南醫案

卷二

外感痢

內傷痢

三陰自痢

三陽自痢

寒濕痢

濕火

燥火

瀉痢

瘡痢

噤口痢

休息痢

下痢純血

下痢白膿

凍膠鼻涕

下痢五色

卷三

色如豆汁

下痢腹痛

下痢不食

下痢作嘔

下痢呃逆

下痢詘語

裏急後重

小便不利

糟粕不實

下痢身重

下痢浮腫

下痢口渴

卷四

大孔腫痛

下痢脫肛

痢後風

痢後枯細

陰虛下痢

疫痢

痧毒痢

燒蟲痢

蟲疰痢

似痢非痢

卷五

胎前痢

卷六

產後痢

卷七

小兒科

疳痢

驚痢

乳食痢



瀉痢脫肛

瘡痢

痧疹後痢

痘後痢

推拿心法

卷八

主治諸方

卷九

主治諸方

卷十

主治諸方

凡例

一是刻木內經微旨。繼採前賢的論。凡險僻者不錄。卽近似而不可爲典要者。亦槩從刪節。

一痢證向無專科。至明喻李兩先生出始分外感內傷。濕火燥火。三陰三陽。以及疎散涼解。升舉溫補諸法。有脊有倫。宗之輒驗。後學之臨證者。大可據以下手。故余博採前人緒論。凡標本治法之明晰者。幾無遺漏。而於此二公議論尤所服膺云。

一治痢諸法似易實至難。小有不當。同於操刃。是集所載古法。皆取中正和平。凡四大名家著述。訂其醇駁。各爲論定。庶寓目者一覽了然。

一痢證爲病之一端。原可數言而悉。茲恐後學輕忽。證治間有稱引多端。涉於煩瑣處。然大指仍無雜出。閱者其鑒予苦衷焉。

一凡醫書列方於證後。今則另開集後。仍依各門次第。以便按集而稽。間有重複。槩從刪畧。臨證察實。

病情細意選方。庶不致攻補誤用耳。

一婦人胎前產後之病。自昔稱爲難治。宜宗路玉先生三禁五審。必先其所難。而後其所易。蓋難者治而易者不難。所歎藏書不廣。罪漏良多。四方同志。更益所未備。則幸甚。

一是書初脫稿。卽經凌君嘖若。反覆商推。里中王君敬亭。復愆愆付梓。因循五載。始克告成。而凌君墓草已宿矣。曷勝掛劍之感。

道源本立氏識

痢證滙叅卷之一

海虞吳道源本立纂輯

王式金聲谷評定

同里

劉文思庭輝叅訂

門人

王天瑞希范

同校

龔錫勇天表

諸賢總論

喻氏法律云痢疾一證難言之矣。在靈素謂之腸澼

亦曰滯下。金匱以嘔噦下利列爲一門。蓋以三者皆足陽明胃手陽明大腸所生之病也。至其論利下則皆傷寒論中厥陰經之本證。與二陽明嘔噦吐同例之義。殊不相合。觀其論中厥與利每每並言。始先卽云。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臟氣絕於內者。下利不禁。是則厥而且利。爲虛寒之極。所以反能食者死。辨論明快。反發熱者不死。則痢疾能食者不死。發熱者多死。何其相反若是耶。此必金匱嘔吐噦之下脫失下痢一

一足破下古之疑

自古雙服不向武斷



喻氏此論亦本素問表邪內陷當散表邪之意而言之更極暢達

證乃取傷寒厥陰下利之文補入其中後人屢施不  
驗在內經冬月傷寒已稱熱病至夏秋暑濕熱三氣  
交蒸互結之熱十倍於冬月矣外感三氣之熱而成  
下痢其必從外而出之故下利必從汗先解其外後  
調其內首用辛涼以解表次用苦寒以清其裏一二  
劑愈矣失於表者外邪但從裏縮不死不休故百日  
之遠仍用逆流挽舟法引其邪而出之外則死證可  
活危證可安治經千人成效歷歷可紀金匱有云下

痢脈反弦。身熱自汗者可愈。夫久痢之脈深入陰分。沉瀆微弱矣。忽然而轉弦脈。渾是少陽生發之氣。非用逆挽之法。何以得此。久痢邪入陰分。身必不熱。間有虛寒之熱。則熱而不休。今因逆挽之勢。逼其暫時燥熱。頃之邪從外出。熱自無矣。久痢陽氣下陷。皮膚乾澀。斷然無汗。今用逆挽之法。衛外之陽。領邪同歸於表。而身有汗。是以腹中安靜。而其病自愈矣。又有驟受暑濕毒水穀。傾囊而出一晝夜七八十行。大渴

此條尤關  
緊

飲水自救百杯不止。此則腸胃爲熱毒所攻。頃刻腐爛。比之巴豆鉛粉。其烈十倍。更用逆挽之法。迂矣。速矣。每從內經。通因通用之法。大黃黃連甘草。一晝夜連進三五十杯。俟其上渴之勢稍緩。乃始平調於內。更不可挽之於外。蓋其邪如決水。轉石乘勢。出盡無可挽耳。兩陽所藏之津液。旣已下泄。尤不可更發其汗。在傷寒經禁。謂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蓋下痢一傷其津液。發汗再傷其津液。津液去。則

胃氣空而下出之濁氣。隨汗勢入胃中。遂成脹滿。

其下利且不可得。寧非大戒乎。所以治病當從少陽。

其意蓋在用柴胡耳。

所謂陰。

半表半裏之法。緩緩逆挽其下陷之清氣。俾身中氣

而不發其言。庸知者也。

行春夏之令。不致於收降耳。究竟亦是和法。全非發

散之意。津液未傷者。汗出無妨。津液既傷。皮膚微微

得潤。其下陷之氣以舉矣。夫豈太陽外感風寒。可正

發汗之比乎。又豈太陽陽明合病下利。可用葛根之

比乎。

厚下子

先瀉而後痢者逆也。復通之而已者虛也。脈微遲又宜溫補。脈弦數爲逆主死。產後痢亦宜溫補。久痢脈沉弱。諸藥不效者以十全大補湯加薑棗。少加白蜜煎服。

治痢不分標本先後。槩用苦寒者醫之誤也。

以腸胃論。大腸爲標。胃爲本。以經脈論。手陽明爲標。少陽相火爲本。故胃受濕熱。水穀從少陽之火化。變爲汚濁。而傳入大腸。不治少陽。但治陽明。無

益也。少陽生發之氣，傳入土中，因而下陷，不先以辛涼舉之，徑以苦寒奪之，病無止期矣。

治病不審病情，虛實徒執常法，自恃耑門者，醫之過也。

此數語爲  
治病之準  
繩

實者邪氣之實也。虛者正氣之虛也。七實三虛攻邪爲急。七虛三實扶正爲本。十分實邪卽爲壯火。食氣無正可扶，急去其邪以留其正。十分虛邪卽爲淹淹一息無實可攻，急補其正，聽邪自去。故醫

此等殺人  
之藥。稍知  
醫理者。斷  
不敢輕用。  
一味以人  
命爲戲。或  
或爲丸散。  
世譽浮於  
果矣。

者不知變通。徒守家傳。最能誤事。

治痢不分受濕熱之多寡。合成丸藥。誤人醫之罪也。  
痢由濕熱內蘊。不得已而用苦寒蕩滌。宜煎不宜  
丸。丸藥雖不蕩滌。恐多夾帶。巴霜。輕粉。定粉。硫黃。  
甘遂。芫花。大戟。牽牛。烏梅。粟殼之類。卽使去藥  
存。爲害甚大。况病不能去。毒烈轉深。難以復救。可  
不慎歟。

內經云。腸辟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又云。腸辟下白。

沫脈沉則生。浮則死。腸澀之候。身不熱。脈不懸絕。浮大者生。懸絕者死。以藏期之。

原病式云。白痢既非寒證。何故用辛熱之藥。亦有愈者。蓋辛熱之藥。能開發腸胃之鬱結。使氣液宜通。流濕潤燥氣而已。此特其一端也。甚有先曾通泄。或用寒涼太過。脈微沉細。四肢厥冷。卽宜溫補。升陽益胃理中之屬。至云藥不用熱藥。亦非通變之精妙也。李士材曰。痢之爲證。多本脾腎脾司倉廩。土爲萬物。



向來百病者。須一知半解。未能竟委。窮源。士材多本。脾胃一語。已如覓肺。府矣。至分別寒熱虛實及治法之宜。通宜寒處。無不顯白。審微本此治。病知百無一失。

之。母。腎。主。蟄。藏。水。爲。萬。物。之。元。二。臟。皆。根。本。之。地。投。治。少。差。冤。沉。幽。冥。究。其。疵。誤。皆。寒。熱。未。明。虛。實。不。辨。也。卽。在。前。賢。頗。有。偏。僻。如。局。方。復。庵。例。行。辛。熱。河。間。丹。溪。專。用。苦。寒。何。其。執。而。不。圓。相。去。天。壤。耶。夫。病。起。於。夏。秋。濕。蒸。熱。鬱。本。乎。天。也。因。熱。求。涼。過。吞。生。冷。由。於。人。也。氣。壯。而。傷。於。天。者。鬱。熱。居。多。氣。弱。而。傷。於。人。者。陰。寒。爲。甚。濕。土。寄。旺。於。四。時。或。從。於。火。則。陽。土。有。餘。而。濕。熱。爲。病。經。所。謂。燉。阜。是。也。或。從。於。水。則。陰。土。

不足而寒濕爲病。經所謂卑監是也。言熱者遺寒。言寒者遺熱。豈非立言之過乎。至於赤爲熱。白爲寒。亦非確論。果爾。赤白相兼者。豈寒熱同病乎。必以見證與色脈辨之。而後寒熱不淆也。須知寒者必虛。熱者必實。更以虛實細詳之。而寒熱愈明矣。脹滿惡食。急痛懼按者。實也。煩渴引飲。喜冷畏熱者。熱也。脈弦而實者。實也。脈數而滑者。熱也。外此則靡非虛寒矣。而相似之際。尤當審察。如口渴爲實熱。似矣。而不知凡

症多似是而非用藥

紫亦多似  
足而非一  
或不慎死  
生反掌醫  
可易言也  
乎

係瀉痢必亡津液而液亡於下。則津涸於上。安得不  
渴。當以喜熱喜冷分虛實也。以腹痛爲實熱似矣。而  
不知痢出於臟。腸胃必傷。膿血剝膚。安得不痛。更以  
痛之緩急按之。可否臍之陰陽。腹之脹與不脹。脈之  
有力無力。分虛實也。以小便之黃赤短少爲實熱似  
矣。而不知水從痢去。溲必不長。液亡陰溺。因色變  
更。當以便之熱與不熱。液之涸與不涸。色之澤與不  
澤。分虛實也。裏急後重爲實熱似矣。而不知氣陷則

學字的神  
才移

語更透  
前人多見  
不到此

倉廩不藏陰亡則門戶不閉當以病之新久質之強弱脈之盛衰分虛實也至於治法須求何邪致病何臟受傷因於濕熱者去其濕熱因於積滯者去其積滯因於氣者調之因於血者和之新感而實者可以通因通用久病而虛者可以塞因塞用獨怪世之病痢者十有九虛而醫之治病者百無一補氣本下陷而再行其氣後重不益甚乎中本虛衰而復攻其積元氣不愈竭乎濕熱傷血者自宜調血若過行推蕩

血不轉傷乎。津亡作渴者。自宜止泄。若再行滲利。津不轉耗乎。近世庸工。專守痛無補法。直待痛止。方可補耳。不知因虛而痛者。愈攻則愈虛。愈痛矣。此皆本末未明。但據現在有形之疾病。不思可慮者在無形之元氣也。請以宜補之證。悉言之。脈來微弱者可補。形色虛薄者可補。病後而痢者可補。因攻而劇者可補。補產後而痢者可補。如先瀉而後痢者。爲脾傳腎。爲賊邪。難療。先痢而後瀉者。爲腎傳脾。微邪。易治。是知

在脾者病淺。在腎者病深。腎爲胃關。開竅於二陰。未  
有久痢而腎不損者。故治病不知補腎。非其治也。凡  
四君歸脾。十全大補。補中益氣。皆補脾虛。未嘗不善。  
若病在火衰土位。無母設非桂附大補命門之火。以  
復腎中之陽。以救脾家之母。則飲食何由而進。門戶  
何由而閉。真元何由而復。若畏熱不前。但以參朮補  
土。多致不救傷哉。

保命集云。傷寒下利有多種。須辨陰陽。勿令差誤。大

抵傷寒下利。須看脈與形證。下利脈大者虛也。微弱者爲自止。寒毒入胃。臍下必寒。腹脹滿。大便黃白。或青或黑。或下利清穀。或如爛魚腸。濕熱氣甚。則下利腹痛。大便膿血。或如爛肉汁者。得之寒毒入胃。宜四逆湯。或附子理中湯。或濕熱下膿血者。桃花湯。或地榆湯。主之。如感濕熱邪氣。則化爲膿血水。其熱爲赤。熱屬心火故也。其濕爲黃。屬脾土故也。燥鬱爲白。屬肺金故也。濕熱甚於腸胃。怫鬱結也。濕土干否。以氣

逆不得宣通而腸胃之燥也。

素問至真論云。大熱內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腹  
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則通因通用也。如有表邪  
內縮。當散表邪而愈。有暴下無聲。身冷自汗。小便清  
利。大便不禁。氣難布息。脈微嘔吐急。以重藥溫之。漿  
水散是也。太陽協熱下利。涼膈散主之。陽明痼瘕。進  
退承氣湯主之。少陽風氣自動。其脈弦者。大柴胡湯  
主之。太陰濕勝。濡瀉不可利。而可溫。四逆湯主之。少



陰。蟄。風。之。動。禁。固。可。澀。赤。石。脂。丸。乾。薑。湯。主。之。厥。陰。  
風。泄。以。風。治。風。小。續。命。湯。主。之。其。五。泄。之。病。治。法。不。  
同。者。外。證。各。異。也。

東垣局方發揮云。時值長夏濕熱大盛。當客氣勝而。  
主氣弱也。腸澀之病甚者。涼血地黃湯。如小便赤。臍。  
下悶痛。大便後重。木香檳榔末各五分。如大便閉塞。  
裏急後重。數至闕而不能便。或少有白膿。或少有血。  
切勿利之。利之則必致病重。反鬱結而不通也。以升。

陽除濕防風湯舉其陽則陰自降矣。

丹溪金匱鉤元云。痢疾雖有赤白二色。終無寒熱之

分。通作濕熱治之。但分新久更量元氣用藥。與婦人

赤白帶同。如身熱外感不惡寒者。小柴胡湯去人參。

如惡寒發熱爲表證。宜汗之。如後重積滯與氣鬱墜

下。治宜兼升兼消。或氣行血和積少。但虛坐努責。此

爲亡血。宜歸芍生地桃仁佐之。復以陳皮和之。如大

孔痛者。熱流於下也。木香枳榔芩連炮薑之類。糟粕

分新久量元氣二句自是中肯之談第以不分寒熱過作濕熱治之立論則殊欠斟酌宗之高將不分外感內傷純用苦寒消

導以致誤

人此治痢

之法之當

以喻李張

三家爲準

也

戴說亦具

有斟酌

不實。食積多而不化。腹中痛。以白朮陳皮和之。

戴元禮曰。痢疾下血。當辨其色。鮮紅爲熱。色瘀爲寒。血熱連蒲飲。血寒理中湯。血色鮮紅。因內蘊熱毒。毒氣入於腸胃也。如腹痛小便不通者。氣機不運。內有積熱也。宜黃連香薷飲。佐以五苓散。腹痛不食者。六和湯。或藿香正氣散。其色黯如瘀。服涼藥而不愈者。當作冷痢。治宜理中湯。腹痛脹滿。遍身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頭疼發熱。

者。挾外邪也。敗毒散裏急後重。氣下墜者。補中益氣湯。○外臺秘要。致遠集。與此議論相同。故不錄。

吳鶴臯曰。初痢宜下。夫人之所共知者也。久痢宜補。亦夫人之所共知者也。至於二陽合病。皆下痢。太陽合病。自下痢者。宜發汗。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宜和解。陽明少陽合病。自下利者。宜攻裏。非得傷寒之元關者。不足以語此也。

繆仲淳曰。痢乃濕熱滯滯不行。法當疏利。有外感者。

神清之說  
治痢者亦  
所宜知第  
不可偏執  
此見耳

乾坤生意  
治痢與此

散邪。切忌兜瀉。夫大腸者肺之府也。大腸既有濕熱鬱滯。則肺亦必熱。肺乃華蓋之臟。經云。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是肺喜通而惡閉塞。古人藥性中。每云利肺氣。其意蓋可見矣。倘誤用兜瀉。使濕熱無所宣洩。肺氣不得下行。而濕熱薰蒸。上干於肺。則脹滿氣逆。不得眠。不思食。而諸證至矣。

劉宗厚曰。滯下之證。由腸胃日受飲食之積留。滯於內。濕蒸熱瘀。鬱結日深。伏而不作。相火司令。或兼調

同議要俱  
一隅之見  
耳

三錫立論  
名木丹溪  
其間亦有  
可採處終  
不如土材  
賢岳應言  
之透徹而  
周至

理失宜。或感酷暑之毒。至秋陽始收。火氣下降。兼發蓄積。而滯下之證作矣。

張三錫治法彙云。痢多濕熱日積。宜分別多少而治。脈滑或弦。見於關部。腹痛後重者。積滯多。脈洪數。口渴。煩懣者。熱多。脈緩而濡。不渴。身重。大小便不利者。濕多。寸脈滑數有力。腹痛後重。屬積滯。宜木香檳榔下之。脈浮數。發熱身痛。此外感痢也。宜敗毒散。疫痢同治。初起脈浮數。發熱後重。小柴胡湯去人參和之。

張路玉醫通云。賊風虛邪。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入六腑。則身熱。不時臥入五臟。則脹滿閉塞。下爲殮泄。久爲腸澼。

賊風不云實邪。而言虛邪者。以其邪之所臻。其氣必虛也。設陽氣充盛。雖有賊邪。不能爲害也。起居不時者。非特勞役失宜。而飲食失節。亦在其中矣。陽受之。卽入六腑。言六腑之經受傷於外。則營衛

氣塞而身熱不臥。上爲喘呼。邪併於氣之象也。陰受之則入五臟。言五臟神氣受傷於內。則完穀不能化。則於脾胃。而腹脹殮泄也。久則爲腸澼。言臟氣久滯不能統運津液。乃至移於二腸爲痢。此則陰氣受傷所致也。

腸澼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

腸澼。腸胃受傷。不當更有表熱。有表熱則內外俱困。陽無所依。故云身熱則死。寒則生。

此數條講  
生死症甚  
悉醫者不  
可不知



腸澼下白沫脈沉則生脈浮則死

下白沫爲氣不守。反見浮脈。中宮無主。安得不死。  
腸澼下血。脈懸絕則死。浮大者生。腸澼之屬身不熱。  
脈不懸絕。滑大者生。弦濇者死。以臟期之。

懸絕弦濇皆氣血殆盡之脈。故主死。滑大之脈爲  
邪熱可攻之象。故主生。

脾脈外鼓沉爲腸澼。久自己。肝脈小緩爲腸澼。易治。  
脾脈外鼓沉言氣口脈盛。按之有力。雖久可治。肝

脈小緩謂人迎脈緩而大無客邪乘脾之候故易治也。

腎脈搏沉爲腸澼下血血溫身熱者死心肝澼亦下血二臟同病者可治其脈沉澹爲腸澼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者死。

腎脈搏沉乏陽和之氣且見血溫身熱謂真陰下脫致死心肝澼亦下血卽外鼓沉及小緩脈症以脾爲心子故二臟同病者可治若見脈小沉澹爲

營衛內竭。加以血溫身熱。不出七日必死也。  
腎移熱於脾。傳爲虛。腸澀死。

乃土衰不能制水。後天脾腎俱敗也。故死。

陰陽虛。腸澀死。

陰虛則血溫。身熱。陽虛則支冷。不食。

泄而脫。血脈實難治。

下脫而見脈實。脈證相反。純屬邪氣。用事故難治。  
下痢脈遲緊。爲痛未欲止。常溫之。得冷者滿。而腸垢。

下利舌苔黃。煩燥而渴。胸中實不止者死。

仲景云。下利發熱者。此論其常也。下利手足厥冷。反發熱者不死。此論其暴也。蓋暴病有陽則生。無陽則死。故虛寒下利。手足厥冷。反發熱者。其中臟真陽未漓。或得溫補藥後。真陽隨返。皆是美徵。此但可收拾其陽。協和其陰。若慮其發熱。反如常法。行清解之藥。鮮有不殺人者矣。

庸庸者誰  
見到此

百病始生篇云。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

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便血。

景岳云。痢疾之證。多發於夏秋之交。古法相傳。皆謂炎暑大行。相火司令。酷暑之毒。蓄積而爲痢。今人皆宗其旨。太痢因於暑而言其爲熱。豈不宜然。炎熱者天之常令也。當熱不熱。必反爲災。因熱貪涼人之常事也。過吞生冷。確所以致病。見人之慎疾者。雖經盛暑而不犯寒涼之物。終無痢疾之患。豈其獨不受熱乎。此則病在寒邪不在暑濕。病在人事不在天時。從

此段議論  
可與李士  
材言參論

此論更微  
至彼專以  
推蕩爲治  
者由於  
矣

可知矣。若胃強氣實者，雖日食水果之類，而陽氣能勝，故不致痢。其次者，偶食卽痢，而日用日積，迨夫大火流，西新涼，得氣則伏陰內動，乘機而起，故寒濕得以犯脾者，多在七八月之間。此陽消陰長之徵，最易見也。再其次者，多以脾胃本虛則犯之，卽病不必至。伏寒亦不必待時，猶爲易見也。夫生冷下咽，瀉痢隨起，豈卽化爲熱乎？奈何近世醫流，止見夏時之天熱，不見此人之藏寒，但見痢證，開口言熱毒，反以寒涼。

能勸到此  
可謂細心  
體認者矣

治、生、冷、是、何、異、於、雪、上、加、霜、乎、俗、見、相、同、死、者、不、可、  
勝、言、矣、或、曰、亦、有、用、寒、涼、而、愈、者、何、也、曰、以、胃、強、陽、  
盛、之、人、而、積、滯、成、熱、者、亦、有、之、以、元、氣、壯、實、邪、不、勝、  
正、者、亦、有、之、此、皆、可、以、寒、治、而、愈、亦、有、通、利、而、愈、者、  
但、此、輩、極、少、以、胃、弱、陽、虛、而、因、寒、傷、藏、者、此、輩、極、多、  
若、再、用、寒、涼、妄、加、推、蕩、則、無、有、不、死、今、之、痢、疾、而、致、  
死、者、此、其、類、也、觀、丹、溪、痢、疾、證、之、議、論、熱、多、寒、少、戴、  
元、禮、謂、以、酷、暑、之、毒、至、秋、陽、始、收、火、氣、下、降、因、作、滯、

下之證。此大謬之言也。不可信以爲然。因作俚詞以誌其戒。

夏熱多炎。陰邪易入。暑熱是主。風寒是客。身不被風。瘧從何至。口不食寒。痢從何得。治必求本。軒轅金石志。此微言。可爲之則。

此○七○字○最○是○要○訣

凡治痢。最要察虛實。辨明寒熱。此瀉痢中大關係。若四者不清。殺人甚易也。

實證之辨。其人形體強壯。脈息滑實。或素縱口腹。或



診脈者  
此名

有脹滿壅硬之病。或壯年新病。脾胃未損者。方可  
用治標之法。微者行之。利之甚者。瀉之。

虛證之辨。有稟賦薄弱者。有顏色青白者。有脈雖緊  
數而無力。無神者。有脈真弦而中空。似實者。有陽  
虛者。有喜吞生冷。偶中陰寒者。有年衰神弱者。或  
飲食不調者。或素無縱肆。忽患痢疾者。此必瓜果  
生冷。偶傷胃氣而然。果何積之。有。又。何熱之。有。總  
之。脾弱之輩。多有此證。法當溫調脾腎。脾溫則寒

言下了了

去寒去卽所以逐邪也。

寒熱之辨亦宜細心詳察。若果然是熱則必畏熱喜冷。不欲衣被。口渴唇乾。飲水多而不厭。小便熱澀。而痛脈必滑實有力。形氣燥熱多煩。若熱證果真。卽宜投以涼解。或兼分利。卽邪去而病除矣。

治痢之法。其要在於虛實寒熱辨清。得其要則萬無一失。失其要則死生反掌。如生冷初傷。胃氣未損。元氣未虧。食滯未清者。宜抑扶煎脾。胃俱虛者。胃

目下誰能  
審此

關煎。或兼用四維散。如濕熱邪盛。脈實腹痛下利。純血者。清流飲。黃芩白芍湯。或用香連丸。熱甚大分清飲。

準繩云。治痢從腸胃。世人所守之法也。要不可不求其初感之邪。與初受病之經。蓋病在腸胃。是其標也。所感之邪。與受病之經者。是其本也。內經之治標本。各有所宜。施有先後。痢症傳變之法。與傷寒表裏無異。何可不求之乎。至若腸胃自感而病。亦當以邪正。

分。或正氣先虛。或因邪而致虛。卽以先者爲本。後者爲標。與夫積滯之新舊亦如之。舊積停食結痰所生者也。當下之。新積不宜下。其故何歟。蓋腸胃之腐熟水穀。轉輸糟粕者。皆營衛灑陳六腑之功。今腸胃有邪。則營衛運行至此其機爲之阻。不能施化。故衛氣鬱而不舒。營血泣而不行。於是飲食結痰停於胃。糟粕留於腸。與鬱氣泣血之積相挾而成滯下病矣。如是者。當下之以通壅塞。利營衛之行。至於升降仍不

此段最動  
衛氣

惟膠滿者  
可利而導  
之不可執  
此以治一  
切痢症也

行衛氣復澀則成新積。故病如初。如是者不必求邪。以治。但理衛氣以通腠理。和營血調順陰陽。腠理開則升降之道行。其積不治而自消矣。然而舊積亦有不可下者。先因營衛之虛不能轉輸。其食積必當先補營衛。資腸胃之真氣。充溢然後下之。庶無失矣。元珠云。下痢腹痛脹滿裏急後重。上渴引飲小便赤。瀦此積滯也。宜泄其熱。中用清腸導氣丸。推其積滯而痢自止矣。凡治諸積證。輕則溫而利之。清之。重則

痢症有大

下而脫者

不可輕言

下之二字

也

凡病有胃

氣則生無

胃氣則死

無如今之

治病者務

便之無胃

氣也

天真丸舟車丸下之下後切勿驟補其或力倦自覺

氣少惡食此爲挾虛證宜白朮當歸甚者加人參陳

皮補之虛回而痢自止矣此盪積之劑實者可用

戴云滯下之證以氣滯成積積成爲痢法當順氣爲

先須當開胃故謂無飽死痢疾也凡痢初起不問赤

白裏急後重頻欲登圜及下無多旣起而腹內復急

宜藿香正氣散加丁香五分此調氣之劑也

亦痢血色鮮或如蛇蛭形而間有鮮血者此爲熱痢

二散所加

最有道理

而前一方

尤妙

四君子加

肉果木香

尤穩

宜藿香正氣散加黑豆三十粒或五苓散加木香五分下香連丸或黃連阿膠湯熱甚白頭翁湯發熱者敗毒散若色黯如瘀服涼藥而所下愈多者作冷利治宜理中湯或四君子加肉果木香

白痢而滑頻見污衣者氣脫加訶子皮甚則加粟殼如氣瀉者只以甘藥補氣臥而不言以養其氣如凍膠鼻涕此屬冷痢先服除濕湯加木香吞感應丸繼進理中湯

此條甚的

蓋暑天治

痢不外六

和湯及正

氣散也

見到語

感暑成痢。腹痛甚者。飲食不進。六和湯。霍香正氣散。各半貼。名木香交加散。

因水瀉。變作赤白痢疾。四肢困倦無力。宜茯苓湯。

仲景用建中湯治痢。不分赤白。新久。腹大痛者。神效。

其氣行血少。但虛坐努責。此爲亡血證。倍加歸身。生

地。生白芍。桃仁。佐之。以陳皮和之。血生。乃安。如穢積。

未盡。糟粕未實。用炒白芍。焦朮。炙草。陳皮。茯苓。湯下。

固腸丸。



諸痢壞症久下膿血。或如豬肝色。或五色雜下。頻出無禁。俗名刮腸。此乃藏府俱虛。脾衰欲絕。故腸胃下脫。若投痢藥。百無一生。宜六柱飲。去附子。加益智。白芍。或冀百一。

寶鑑云。瀉痢止。飲食少進。不可用剋伐之劑。宜補養其脾胃。氣足自然能食。宜錢氏異功散。設或飲食太過。有傷脾胃。則心腹否滿。嘔逆惡心。則不拘此例。當從權宜。陳皮枳實丸。保和丸之類。

下痢手足厥冷。灸之不溫。若脈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也。

下痢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痢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脈緊爲未解。下痢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痢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下痢氣者。當利小便。下痢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下痢不飲食。腹滿而寒熱者。當下之。

醫學心悟云。古者用墜下之品以治痢。如楨榔厚朴大黃之屬。所謂通因通用法。非不善矣。然而效者半。不效者半。不效每多纏綿難愈。或有嘔逆不食而成敗證者。比比皆是。余爲此病仔細揣摩。不捨置。忽見燭光恍然有得。因其火性上炎也。何以墜下子腸而爲痢。良由積熱在中。或爲外感風寒所閉。或飲食生冷所遏。以致火氣不得伸舒。逼迫於下。是以裏急後重者。治者不察。更用楨榔下墜之藥。則降者愈降。而

亦從書

痢愈甚也。余製治痢散。初起之時。方用葛根爲君。鼓  
舞胃氣上行。陳茶苦參爲臣。清濕熱也。麥牙山查爲  
佐。消宿食也。赤芍陳皮爲使。所謂行血調氣。膿血後  
重自除也。有腹中脹滿。不可按者。宿食也。用厚朴丸  
消之。若日久脾虛。食少痢多者。五味異功散加香薷。  
厚朴。氣血下陷者。補氣升提之。若邪熱穢氣塞於胃  
脘。嘔逆不食。開噤散煎之。若久痢變爲虛寒。脈微細  
而食不消。附子理中湯加肉桂。古云久痢必傷腎。不

此條議論

已畧其用

藥進退之

法非兩辨

則方者比

爲溫補元陽誤事者多矣

傷寒寶鑑云大便虛秘。澀久不愈。恐太陰傳少陰。多傳變爲痢。太陰是爲賊邪。肝木風乘脾土故也。若四肢懶倦。小便少。或不利。大便走泄。沉困食減。治宜調胃去濕。白芍。白朮。茯苓。三味水煎服。以白朮之甘能入胃而除脾胃之濕。白芍之酸澀平肝而除胃中之濕熱。四肢困倦。以茯苓淡泄。通水道以滲濕。故瀉痢則不可少。如發熱惡寒。腹不痛。加黃芩。如便膿血惡。

寒乃太陰欲傳少陰加黃連爲主桂枝佐之如腹痛甚用當歸倍加白芍若見血黃連爲主當歸桂枝佐之如煩躁先膿後血或發熱惡寒非黃芩不能止如惡寒脈沉或腰痛或血痢下痛非黃連不能治此中部血也如畏寒脈沉先血後便非炒黑地榆不能止此下部血也如便膿血而脈浮大慎不可以大黃下之下之必死謂氣下竭陽無所收也凡陰陽不和須分陰陽治之又云大便完穀下有寒有熱者脈疾身

多動。聲音響亮。暴注下迫。此陽也。脈沉而細。疾身不  
動作。目睛不了了。飲食不下。鼻準氣息者。此陰也。葛  
附湯主之。若身重四肢不舉。朮附湯主之。厥陰經動  
而瀉痢者。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  
不利。或涕唾膿血。瀉痢不止者。難治。宜升麻湯。小續  
命湯。經曰。表邪縮於內。故下痢不止。當散表邪而愈。  
若暴下者。皆太陰守病。不可離於芍藥。陽明爲痼瘕。  
進退承氣湯主之。少陽風氣自動。其脈弦。大柴胡湯

四時以胃氣爲本。久下血痢則脾虛損則血不流於四肢。入於胃中爲血痢。宜滋養脾胃則愈。

己任編云。損庵謂種種痢疾皆由濕熱入胃。此句悟

盡病情矣。而痢疾腹痛必是繞臍以下。當小腸之分

野。飲食入胃。挾濕熱而歸中脘。初食未成糟粕。後食

以繼之。則初食挾濕熱毒之物。而歸於下脘矣。夫中

脘之無邪。氣血升降得以循其正。所食之物變爲糟

粕。而從下脘則歸小腸矣。若濕毒與食停在下脘。則



此段煞能

見列

氣血升降不得循其正而糟粕欲行不得行然必竟  
要行而又不得行則將臟腑脂膏逼迫而下迨交小  
腸之後膿血由小腸刮下小腸緣無毒而是糟粕不  
得循其正而不肯下故痛在繞臍而下屬胃之下口  
乃小腸也小便不利者小腸爲毒邪所迫不能分利  
故小便短縮也

凡痢初起有暑濕而得者有喜吞瓜果生冷或坐涼  
亭水閣或露坐當風皆由虛者得之隨感而發病在

了機語

見得透

下脘寒氣所乘。脾亦不運。故爲痢疾。過二三日。寒鬱成熱。其病與毒同也。其脈流連細小者生。脈浮洪大者死。初痢腹痛。一見赤白。毒勢凝結矣。卽當解散。和血調氣。切勿先用破血破氣。是爲大法。調金湯主之。如頭痛發熱。挾外邪也。敗毒散主之。如服藥後。赤白減而漸見黃色。便當扶脾保胃。加人參。此亦隨機應變。亦非一定不易之法。如赤白盡除。用六君子加歸芍。痢之發熱。疫毒所致。故用敗毒散。散表後。用調金

湯加柴胡。若發熱甚。用芩不用連。恐過疫毒而不得出。務必視其熱之淺深。病之輕重。而斟酌以藥之。切勿膠柱鼓瑟。

傷寒大白云。下利當分陰陽表裏。有寒濕風濕。其病在表在裏。有積熱食積。藏寒。外感寒濕。下利惡寒。身痛。無汗。脈浮。瀉下清水。或如屋漏水。不作渴。此寒傷於太陽也。北方用麻黃桂枝湯。南方用敗毒散。先散表邪。利未止。用五苓散。分利小便。若頭額眼眶痛。六

脈長大。此濕熱傷於陽明。蒼防葛根湯解表。後用猪苓湯利小便。若時寒時熱。六脈弦大。此濕熱傷於少陽也。以小柴胡湯主之。或柴苓湯。外感風濕下利。則骨節煩疼。惡寒身痛。自汗脈浮。此風濕傷於太陽也。北方用桂枝防風湯。小便不利。蒼防四苓散。如額痛目疼。手足俱痛。身熱多汗。六脈長大。此風濕傷陽明也。蒼防葛根湯解表。後用猪苓湯利小便。痢未止。合用猪苓。若寒熱嘔而口苦。此風濕傷於少陽也。蒼

防柴苓湯外感濕熱下利發熱惡寒六脈浮大此濕熱傷於太陽也先用敗毒散解表後清濕熱若發熱自汗六脈長數此濕熱傷於陽明也先用葛根石羔湯後用黃連枳殼湯若臍腹作痛裏急後重用大柴胡湯後香連丸清熱又有發熱汗出煩躁口渴頭痛身疼時寒時熱下痢脈大此三陽挾熱下痢俗呼漏底傷寒此濕熱先傷脾胃或因早晚風露外束致濕熱不得外洩下注大腸而下痢用羌活柴苓湯先散

得此意以  
治病當頭  
頭是道理

表邪後用猪苓湯分利濕熱。此證若不先散表邪。卽用清裏則表邪縮於內不死不休。又有表邪已解裏熱不解而下痢。當用清裏治法。如黃連黃芩三連丸。若痛卽痢。痢後稍減少頃復痛復痢。宜黃連枳殼湯。如欲便不得便。腹痛有下證者。承氣湯下之。有飲食失節。過吞生冷。損傷脾胃者。腹中常痛常痢。此傷食而成痢也。宜保和平胃散。又有內有積熱發熱口渴。過飲冰水。以致腸鳴下痢。此因熱傷生冷症。宜大順

人順飲大  
剋氣宜加  
減用之

男白話

分別寒熱  
方是解人

飲等治之。另有初起不發熱，口不渴，小便清白，大便滑泄，下痢六脈沉遲。此三陰臟寒下痢也。輕者理中湯。重者四逆湯。夫三陰寒痢脈宜沉小，三陽外感下痢脈忌沉小。內傷下痢左脈弦大，主死。外感下痢左關弦大，反不論死。以人迎脈大，合外感身熱之證耳。陶節菴曰：下痢有協熱、協寒之別，須分辨而治之。夫傷寒下痢多責於熱，熱邪傳裏裏虛協熱亦爲下利。風寒暑濕下痢多責於寒，傷寒三陽下痢身發熱太

陰下痢。手足溫。少陰厥。陰下痢。身涼無熱。此其大槩耳。要知瀉白爲寒。瀉黃赤爲熱。大抵瀉痢小便清白。不瀉大便完穀不變。有如鴨溇。或嘔噦。口不煩渴。其脈沉細無力。或遲。或微。或伏。身雖發熱。手足厥冷。或惡寒倦臥。皆寒證也。若痢而飲水。口燥便黃赤。或不利。大便下如膩垢之狀。其色焦黃。或赤。或黑。後重如滯。其脈多數。或浮有力。或弦洪。皆熱證也。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其脈浮而長。太陽證誤下。



早利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湯。太陽與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其脈弦長而滑乃有宿滯也。宜小承氣湯下之。太陽證表未解而誤下之協熱下利心下否滿表裏未解人參桂枝湯下痢煩熱而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腹痛加炒白芍下痢熱甚白頭翁湯。下痢脈滑而數者內有宿食也小承氣湯。有陰寒爲病下痢膿血乃下焦虛寒腸胃不固清濁不分而下爲膿血也。一爲協熱一爲陰寒臨證精別。

今人診脈者只言數與不數絕不辨其無力有力那解絲毫脈理乎

古人謂血熱無寒。又云得熱則行。得冷則凝。皆大槩言之耳。大約十分中有七八分屬熱。一二分屬寒。莫一例取之。陽症內熱而下鮮血。陰症內熱而下紫黑血而成塊。如猪肝狀。若陽症脈數有力爲實熱。宜用苦寒之藥。若數而無力爲虛寒。不可用苦寒。須補血藥內少佐一二味涼藥可也。若陰症則脈遲。遲而有。力爲有神。可治遲而無力爲無神。難療。少陰下痢膿血。用桃花湯。若膿痛下痢膿血如豆汁者。此熱毒氣。

探本之論

入胃。並用桃花湯。或黃連阿膠湯。下痢無表裏證脈數不解。消渴易飢。數日不大便。必有瘀血。輕則小柴胡加桃仁大黃。重則用桃仁承氣湯。

痢疾之作。惟脾腎虛弱之人。極易犯之。其關係全在虛實二字。實者易治。虛者難療。以其元氣本虛。故邪不易解。或因熱貪涼。致傷臟氣。此人事致病。而非天時之病也。不可執言熱毒若挾虛痢疾。不知補血。而但知推蕩消積。妄用苦寒。愈消則愈虛。愈虛則無有。

不死。若此者。不知人事。又不知天時。失之遠矣。害莫大焉。當因予言而熟思之。

附葉氏指南醫案

沈暑必挾濕。傷在氣分。古稱滯下。此滯字。非停飲食。言暑濕內侵。腑中流行阻遏。而爲滯也。消導溫補。升舉。則暑邪無有出路。胸否不飢不食。粘膩未已。而肛門沉墜裏急。三焦皆受邪蒸。上下渾如兩截。延爲休息。纏綿轉甚。豈且晚驟愈之病。

泡淡乾薑 鮮薑 黃連 人參 泡淡黃芩

炒江枳實

盧痢證濕熱皆是夏令伏暑但以攻消大傷胃氣不能去病令嘔不飢不寐大便欲解不通是九竅六腑不和總是胃病。

人參

錢一

川連

吳萸炒四分

茯苓

錢三

泡淡乾薑

五分

川練子

錢一

生白芍

錢五分

女舌色灰黃渴不多飲不飢惡心下赤白積滯小便

不利。此暑濕內伏三焦。氣機不得宣達。宜用分理。氣血不得見積。以攻滌下藥。

川通草

猪苓

厚朴

陳皮

滑石

茯苓皮

藿香梗

白蔻

陸氏經來。觸暑穢。痧脹心煩。自痢黑瘀。

泡淡黃芩

江枳實

黃連

石菖蒲

川鬱金

杜簽橋紅

陳姬瀉痢。兩月肢體浮腫。高年自爲虛象。但胸否塞。

納穀惡心。每痢必先腹痛。是夏秋暑濕鬱滯於中。虛體挾邪。焉有補澀可去邪扶正之理。恐交節令變證。明是棘手重證也。

人參 茯苓 泡淡乾薑 生白芍 枳實

某臍上青筋突痛。太陰脾經受病。此前症也。近日腹痛。痢下白積。兩旬不已。是新受夏秋濕熱。與前病兩岐。先理新病。消導分消主之。

霍香 厚朴 陳皮 黃連 木瓜 茯苓皮

木香 扁豆

某哮喘宿病。正在夏秋而發。又值寒熱。下痢血積。腹痛吐逆。脈來右弦左弱。曰黃羞明。必是暑濕凝滯。着裏。以補虛之中。佐以清邪。乃通劑法。

人參 黃芪 白芍 陳皮 石蓮子 川連

查肉 銀花 草決明

倪年已六十。而垢舌白。心下腕中淒淒痛窒。至圍復便不爽。此水穀之濕。內蒸爲熱。氣道阻閉。上熱下



冷。若外受客邪。既過膜原。必有寒熱矣。

漂淡黃芩 川連 白芍 厚朴 廣皮白

檳榔汁 淡竹葉

江食物不調。腸胃蘊蓄鬱蒸。積聚而滯下。三月不愈。  
清疏帶補之。

人參 茯苓 白芍炒 山查炒 陳皮 當歸炒

烏梅肉

顧得湯飲。腹中漉漉。自痢稀水。平昔酒客。留濕內蘊。

腸胃不爽而凝滯。東垣清暑氣亦爲虛濕傷氣而設。但脾胃久病。仍能納穀。當苦味兼陰。芳香理脾。

生茅朮

四兩

炒黑黃栢

二兩

炒地榆

二兩

猪苓

一兩

澤瀉

一兩

五錢

水法爲丸。每服三錢。

祝十年久痢。須推飲食。避忌酒客濕滯腸中。非風之辛。佐苦味入腸。何以勝濕逐熱。久病飲食不減。腸中病也。

茵陳 香芷 北秦皮 黃栢 茯苓皮 霍香

此條頗有  
道理

某形瘦陰虧。濕熱下痢。誤投消食反劫津液。邪未去。津液先耗。咽喉痛。且嗆咳。所謂濕未罷。已上燥矣。

川連 銀花 通草 黃芩 茯苓皮 川貝

某夏秋痢疾。固是濕熱傷氣。脾胃氣滯。後重裏急。不爽。古方香連丸。取其清裏熱。必佐以理氣。謂氣行。濕熱積聚。無容留矣。知母生地。滋陰除熱。治陰分。陽亢之火。與痢濕熱大異。蓋滋陰則呆滯。氣鈍窒。塞宜乎欲便不出。究竟濕熱留邪。仍在。桂附熱燥。

致、肛、門、墜、腫。如、刀、割。補、中、益、氣。東、垣、成、法。僅、僅、升、  
舉、下、焦、清、氣。未、能、直、透、腸、中。再、用、大、黃、重、藥。兼、知、  
母、生、地、等、味。更、令、反、傷、下、焦。書、義、謂、諸、痢、久、都、屬、  
腎、傷。少、腹、痛、墜。議、與、升、陽。亦、須、下、治。

人參 茯苓 澤瀉 甘草 羌活 獨活

細辛 防風根 生薑 大棗

蔡內虛邪陷。協熱白痢。脈左小右大。九日不減。自謂  
重病。議用白頭翁湯。加黃芩白芍。

此方亦務  
六和平胃  
而用之只  
是下手輕  
淺不欲使  
身

潘時今濕熱從口鼻而入氣鬱則營衛失其轉運必  
身熱無汗其邪自上以下及中必尋膜原致腸胃  
亦鬱腹痛瀉痢無非濕熱不化此分消痼濕則可  
若用表藥則傷陽氣矣

茯苓 陳皮 厚朴 木香 扁豆 山查炒

季痢將兩月。目黃舌白。口乾唇燥赤。腹滿按之則軟。  
竟日小便不通。病者自述。肛門窒塞。努力不已。僅  
得挤出粘積點滴。若有稀糞。必自傾腸而多。思夏

此條  
見地

間暑熱內著爲痢。野岐稱爲滯下。謂滯者氣血不獨食滯一因。凡六府屬陽以通爲用。五臟屬陰載蓄爲體。先瀉後痢。脾傳腎爲逆。卽土尅水之意。然必竟其傳尅之由。蓋伏邪垢滯。從中不清。因而下注矣。至於太陰篇中。如挈出腹痛滿字樣。脾爲柔臟。惟剛藥可以宣陽驅濁。但今二腸窒痺。氣不流通。理中等法。決難通腑。考內經二虛一實者。治其實。開其一而也。然必溫其陽。佐以導氣。逐滯。欲圖

扭轉機關。捨此更無他法。

附子 大黃 生厚朴 木香 炒黑大茴香

又懈弛半月。脾腎復憊。脾敗不主健運。納食皆變痰沫。腎虛失司。納氣水溢上泛。阻咽皆痛。濁壅變脹。未傳脈見弦勁。是無胃氣。小愈變病。最屬不宜。入冬爲藏陽之令。今陽漸散。津液枯槁。渴不多飲。飲不解渴。治陽必用剛藥。其陰更澗矣。轉展無可措。箸勉與脾腎分調。脾陽動則冀運。腎陽靜則望藏。

王道固難速功。揆諸體用。不可險藥。早服焦黑。腎氣丸。午服參苓白朮散。加益智仁。

某年高下痢。痰多舌乾。右脈空大。神困音低。乃脾腎兩虧。二氣交虛。年高致此。恐非所宜。

人參 絲子 赤石脂 炮薑 茯苓 木瓜

許痢疾一年。已浮腫溺瀦。古稱久痢必傷腎。月前用理陰煎。不應。詢及食粥吞酸。色瘁脈濡。中焦之陽日憊。水穀之濕不運。仍用辛涼。以避脾陽。佐以分



利用胃苓湯去甘草加益智仁

某自痢不渴屬太陰呃忒之來由乎胃中納穀衝氣上逆有土敗之象勢已危篤議金匱附子粳米湯人參 附子 乾薑 炙甘草 粳米

自古明醫留心濟世每垂醫案遇一險證必詳其病之顛末述其方之進退藥之效驗使人一覽了然且可據爲典要此指南醫案未詳治驗而議論亦有正當處用藥亦自輕簡存之以備有識者之

采擇焉